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
后来： 哈穆德先生（副主席）（约旦）

目录

议程项目 80：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657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60/10)

1. **主席**回顾国际法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对国际法及其编纂的逐步发展所作的贡献，他说，他希望这次辩论象前几年那样将是实质性的和振奋人心的。
2. **Momtaz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知道国际法在当代世界和全球化的时代的重要，并且看到委员会在澄清不仅是传统的国际法领域并且其较当代的和新出现的做法和准则方面的重要作用。它同时处理几个复杂的问题，这需要了解今年以及前几年的事态发展。委员会依靠第六委员会提供各国政府的意见以及关于国家惯例的资料，在不是容易获得那些资料的时候。涉及新出现的惯例，这些惯例不是都能知道，情况特别是这样。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国际法方面的成功因此在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它从第六委员会得到的支持。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A/60/10)，他说他将集中在第六、第八和第十二章。
3. 关于第六章，负责“国际组织的责任”题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探讨了国际组织方面违反国际义务的存在以及国际组织与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行为有关的责任，关于它们，他提议载于条款草案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条款草案 8 到 16。这些条款草案连同其评注载于该报告第六章。
4. 条款草案 8 到 11 探讨国际组织行为的各方面，该行为构成违反其国际义务中的一项。这是国际组织产生国际不法行为的第二个条件，如条款草案 3 第 2 (b) 段确立的。这四个条款草案反映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的第 12 条至第 15 条。虽然关于国际组织的现有惯例不多，但是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提供一般原则，可以按国际法的任何题目应用于国际义务的违反。
5. 条款草案 8 第 1 段表示，国际组织在其行为，不论行为或不行为，不符合国际义务时就是违反该义

务，不管其起源是习惯法、条约法或一般原则或其在国际义务的各种分类方面的性质。那些义务可能与该组织或其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或它们合起来的行为有关。这个规定涵盖国际法的任何题目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

6. 虽然它可能似乎是多余的，但第 2 段除去对下列的任何怀疑：上一段适用于鉴于此种义务的实际重要性、由国际组织的规则制订的国际义务的违背。关于国际组织的规则的法律性质的各种看法载于评注。国际组织目的在处理违反其义务的规则，包括违反是否存在的问题，不是必然胜于现行草案所载的原则，在草案的最后规定中也许会探讨这点。

7. 条款草案 9，关于有关的国际义务必须在行为发生时对国际组织生效的规定；条款草案 10，关于延长违反国际义务的时间；条款草案 11，关于违反综合行为，严谨地反映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条款，只有必要的、小的措辞上改动。似乎没有任何问题会影响那些原则适用于国际组织。

8. 条款草案 12 至 16 探讨国际组织与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行为有关的责任的各方面。那些规定反映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条款。虽然现有关于国际组织的惯例很少，但列入此种规定被认为是合理的，因为类似情况可能在国际组织方面产生，而且因为在此种情况下没有理由要区别国家的责任和国际组织的责任。

9. 那些条款也探讨国际组织与其会员国之间可能存在的独一无二的关系的后果，在这种关系下，国际组织获得权力，可作出对其成员具约束力的决定。那种关系在国家间关系没有相等的东西，因此未列入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如评注指出，在现阶段司法发展，委员会认为最好不要假设有一个大意如下的特别规则存在：国家当局在履行欧洲共同体具约束力的行为时，是当作其机构行事。

10. 条款草案 12 探讨国际组织援助或协助国家或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该规定等于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15 条，有小的措辞上改动。

11. 条款草案 13 探讨国际组织指挥和控制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该规定反映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17 条，附有相关的措辞上改动。如评注阐明的，可能发生两个国际组织指挥和控制犯下不法行为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别的情况，即国际组织通过具约束力的决定，而这构成指挥和控制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犯下此种行为。虽然评注指出，在该规定和条款草案 15 之间可能有重叠，但它指出这些规定的一致以及条款草案 15 也涵盖另外情况的事实。

12. 条款草案 14 探讨国际组织胁迫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该规定等于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18 条，附有相关的措辞上改动。在条款草案 14 和 15 之间在下列那些特殊情况可能有一些重叠：国际组织作出一个构成胁迫的具约束力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在这两条的任何一条下，无需在规定之间的不一致，就可能产生责任。

13. 条款草案 15 探讨国际组织在两组情况下向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发出决定、建议或授权的国际责任。第 1 段讨论的情况是，国际组织通过一项会员国或国际组织必须犯下一项行为的决定，这项行为如果是该国际组织犯下将是国际不法行为，而且是规避它的国际义务中的一项义务。该规定出自下列事实：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有别于其成员，借着影响其成员的行为，可能试着间接规避它自己的国际义务。该规定并不需要国际组织有明确意向要规避其义务或会员国或国际组织实际犯下该行为。因此第三方将能够甚至在犯下该行为之前寻求补救，所根据的是有可能会员将遵守此一有约束力的决定以及第三方将受伤害。提高责任起点界限也避免了使成员处于下列困难的立场：在违背其有约束力的决定规定的义务或引起国际组织以及或许它们自己的国际责任之间；必须作出选择。该段假设，遵守有约束力的决定必然引起该组织规避义务。第 2 段讨论给予会员国或国际组织追求另一行动方针的足够自由裁量权的决定。

14. 第 2 段讨论如下的情况：国际组织授权或建议会员国或国际组织犯下如果由前一组织犯下则将是国际不法行为、而且是规避其国际义务之一项义务的行

为。本段涵盖可能影响会员国或国际组织的行为的国际组织一切不具约束力的行为。此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产生，必须是犯下授权的或建议的行为，而且必须是依靠国际组织的授权或建议而犯下该行为。评注指出，该规定纯粹是为了涵盖合理依靠授权或建议。此外，国际组织将不对发给授权或建议的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所犯下的任何其他违法负责。

15. 第 3 段表示，不象条款草案 12 至 14 所预见的情况，在条款草案 15 下，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不是根据收到决定、授权或建议的会员国或国际组织的行为的非法性。如果该行为是非法的，则条款草案 13 和 14 可能为国际组织应负责提供其他根据，如果符合了其他必要条件。

16. 条款草案 16 表示，第四章无损害犯下该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该规定反映关于国家的责任的第 19 条。

17.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他定于 2006 年发表的第四次报告中探讨下列问题：与排除不法的情况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有关的问题。因此会有帮助的是，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取得各国政府对于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是否应包括类似那些载于关于国家的责任的第 16 至第 18 条的规定的看法，那些看法将关系到的情况是国家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指挥或控制犯下此一行行为，或胁迫犯下在无任何胁迫下将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也会有帮助的是知道是否有如下的其他情况：可以要国家对它是成员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18. 本报告第八章探讨的题目是“对外国人的驱逐”，这是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年讨论的两个新题目中的第二个。国际法委员会已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554），该报告概述了他对这个题目的了解，并且列入了提议的一般性工作计划和部分的书目。

19. 国际法委员会大体上同意特别报告员拟订的成为该题目的基础的基本问题，即如何使国家驱逐的权利与国际法的规定调和，特别是那些与保护人权有关

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国际法大体上承认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虽然加上若干限制，大部分是在人权法领域，国际法对违反那些限制附有法律后果。但是，一些成员对提议的办法表示怀疑，这个办法是给予国家的驱逐权优先地位，同时将人权标准当作相对事物。本报告第 247、261 和 262 各段载有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20. 一个关键问题是关于对外国人的驱逐概念的应用。已表示关于这个题目的范围的不同看法，一些成员喜欢较广的范围，其他人则建议一些限制。例如，有人提议不应审议驱回、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的不接纳或拒绝接纳一般外国人、人口流动或非殖民化或自决的情况以及中东被占领领土的情况等问题。也有人表示支持不要涵盖国家对它自己在族裔、种族或宗教起源上有别于大多数人民的国民采取的驱逐措施。虽然在国际法委员会上宁可不在武装冲突期间被驱逐的人的问题，但是坚持，不能完全忽视现有关于武装冲突的规则，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准确规则。本报告第 253 至 256、272 和 274 各段包括对那些及其他问题的讨论。

21. 关于术语问题，虽然有人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选择保留“驱逐”一词，但一些成员表示关切，认为他的暂性定义太广，即驱逐构成“国家强迫是另一国国民的个人或一群个人离开其领土的法律行为”。在委员会上有人支持在“外国人”的概念中列入那些住在不拥有其国籍的国家领土上的人，但是区别那些处于正规情况的人和那些处于非正规情况的人。这个题目也将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和移徙工人。相关的讨论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54、257 至 260 和 273 各段。

22. 国际法委员会接着审议驱逐的理由这个问题。大家承认，国家的驱逐权作为保护住在该国领土内的人民的权利的手段是必要的。与此同时，虽然承认国家行使其驱逐外国人方面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此种自由裁量权不是绝对的。例如，有人表示反对集体驱逐“权利”的存在。因此，虽然驱逐可能涉及分享

类似特征的一群人，但驱逐的决定应在个人一级而非在群体一级作出。相关的讨论载于本报告第 267 段。

23. 此外，国家的驱逐权必须与现行的基本人权保护以及习惯国际法所承认的其他限制保持均衡。提到了国际法承认的一些实质的和程序的保障措施。所给予与驱逐有关的此种权利的例子包括规定不应武断地展开驱逐，而应根据依照法律达成的决定，而且不应以不合理、不人道、有辱人格或侮辱的方式执行驱逐，也不应对外国人行使暴力或不必要的伤害。其他建议包括特别注意程序保障，包括那些能够防止驱逐的补救办法；阐明此种基本保障适用于整个驱逐过程、不是只限于审查个别案件的程序；规定驱逐国必须通知有关外国人驱逐的决定；并且酌情给予该外国人对此种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关于那些问题的讨论载于本报告第 263 至 268 各段。

24. 关于在本报告第 269 和 270 段提到的方法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大致上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就是重点应放在起草涵盖驱逐的一切方面的条款，就是包括现行协定规则的一个完全的制度。大家认为仅仅一组一般性原则将不会特别有用或有效。大家的了解是，提议对这个题目进行研究将基于彻底审议现行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包括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对国际判例法以及对本国法和惯例的比较研究。在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下，国际法委员会委托秘书处编制关于这个题目的可适用的国家和国际的文献、文本和判例。各代表团被引到该报告第 27 段，该段陈述国际法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各国对这个题目的做法的资料，包括本国立法。

25. 谈到该报告第十二章（“其他决定”），他说，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下一年完成对两个题目的二读，因此它已决定将一个增添的新题目“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列入其工作计划。该题目已列入上一年长期工作方案里。委员会已任命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为该题目的特别报告员。

26. 象在过去一样，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同其他机构合作，包括美洲法律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访问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也同其他机构和专业协会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题目进行了非正式的交换意见。那些机构和协会列于本报告第 503 至 509 段。

27. 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 59/41 号决议关于节省费用措施的第 8 段，以及审议了无法预见的情况所产生的预算拮据和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方案的需要，已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期间减少一星期。

28. 国际法委员会非常重视国际法讨论会，这个讨论会在国际法委员会会议期间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使年轻律师、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熟悉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总部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的活动。通过其主席，它因此表示感谢那些向讨论会提供捐助的政府，并且敦促各国尽快提供财务援助。

29. 他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即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重要。其能力、效率和宝贵的援助，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实质和其程序方面，对该工作的成功极重要。因为该司还当作第六委员会的秘书处，因此，它是这两个机构间非常宝贵的和不可取代的联系，而且提供必须保留的高质量的服务。国际法委员会特别赞赏该司编制的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对实践和理论的审查”的备忘录（A/CN.4/550 和 Corr.1）。

30. **O'Brien 女士**（爱尔兰）提到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她说鉴于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以及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其数量增多并且重要性加强，委员会关注国际组织责任的问题是值得欢迎和及时的。只是过去实践甚少，在起草条款时无法予以借鉴，委员会先前就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的条款开展的工作为制定国际组织相应制度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1. 有必要进一步发展第 3、第 4 和第 15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第 15 条草案规定了国际组织应对其成员国

在某些情况下的行为负责，而载有一般原则的第 3 条对此则闭口不谈。委员会 2003 年的评论曾指出“第 3 条关于一般原则的措辞并不妨碍存在这种情况，即某一组织应为一国之行为或另一组织之行为负国际责任”。然而，最好在第 3 条草案中明确规定国际组织应对其成员国在某些情况下的行为负责。

32. 在这方面，也应注意第 4 条草案，其中规定国际组织应对其代理人和机关之行为负责。“代理人”一词可能涵盖任何法人，包括某一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然而，不清楚的是，第 4 条草案提到代理人的目的是否意在包括这种成员国，而第 3 条草案对此则没有提及。应探讨第 4 条，以确定是否应包括或排除成员国的行为；似应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应被视为其作为成员的组织的代理人。

33. 爱尔兰代表团特别欢迎第 15 条草案，其中规定如果一成员国根据该国际组织作出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采取了行为，那么该国际组织将负有国际责任。然而，该条款草案并不包括以下这种情况，即成员国的行为并不引起国际责任，因为行动是由国际组织采取的。国际组织可能具有源自其成员国职权范围之转移的立法权。因此，其成员国必须履行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

34. 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审理了一个案件，即 *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s* 诉爱尔兰的案件，该案件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什么情况下某一区域国际组织的（这里指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应对其按照该国际组织法律采取的行动负责。该案是 1990 年代对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的贸易制裁而引起的。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扣押在其领土发现的任何来自南斯拉夫的飞机，后来，根据欧洲共同体的法律，执行了这项决议。在该案中，爱尔兰实际上是履行了其在《联合国宪章》中的义务。然而，法院的判决则着眼于《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欧洲人权法院无权就欧洲共同体的行为宣布判决，因为共同体并不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因此，尽管爱尔兰是根据共同体要求采取的行动，因为

共同体本身并不受该《公约》中国际法的约束，因此委员会第 15 条草案并不适用。

35. 该案原告声称爱尔兰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行事违反了爱尔兰在该《公约》中的义务。然而，由于爱尔兰受到执行欧洲共同体有关法规的法律约束，被控的违规行为并不涉及爱尔兰行使的任何酌处权。目前不清楚的是，第 4 条草案是否适用，即给予爱尔兰以共同体的代理人的地位，以追究扣押飞机的责任。

36. 就此案而言，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由于欧洲共同体作为有关国际组织，对基本人权提供了相当于该《公约》提供的保护，因此没有必要审查该法规是否符合该《公约》的问题。因此，爱尔兰并没有违反其在《公约》中的义务。然而，这一案件突出说明了有必要澄清国际法在这种事情上的立场。第 15 条草案并不适用于这一案件：某一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采取的行动并不牵涉该组织的国际责任，因为该组织并不是《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方。第 15 条只是对国际组织违反国际义务规定了国际责任。这就给人留下了一个空子，即由于某国具有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地位，其违反的国际义务并不是该国际组织的义务。

37. 正如委员会报告所指出的，不应让国际组织通过“外包”其行动者，逃避责任。同样，各国也不应通过寻求国际组织的保护伞而逃避责任。如果条款草案打算不追究行动而包括责任的可能性，似应以明确和具有内在一致性方式实现这一目标。该条应予以扩展，以包括那些尽管涉及成员国承担的国际责任、但如果是国际组织实施、因此不涉及这种责任的行为。

38. 关于第 8 条草案，尤其是第 2 款中提到国际组织的规则问题，她说这种规则的地位在国际法中具有极为不明确性质。国际法协会制定了一套重要的“建议规则和作法”，其中包括了国际组织的内部责任，但国际法协会在对第 8 条草案的问题上则避免说明这些规则的法律地位。目前在国际法学界似乎对支持以下观点没有取得足够的共识，即所有违反某一国际组织

内部规则的行为也构成国际非法行动。为此，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第 8 条草案第 2 款目前的措辞。

39. **Bennouna 先生**（摩洛哥）说，在联合国改革之时，委员会发挥确立标准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他赞扬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不引渡就起诉的义务”的专题，这对于执行一系列关于制止国际犯罪行为和恐怖主义的公约具有意义。

40. 在谈到当前各项专题的工作时，摩洛哥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就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所采取的方法——即向各国提供了一个灵活的规范型框架，各国可通过双边和区域安排，并根据管理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所涉各类问题予以采纳。在委员会最后确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时候，证明采取同样的办法是有助益的。在上述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对于管理共有资源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为这一合作提供了框架，并运作了在《公约》中证明其价值的法律技术。摩洛哥代表团条款草案中载列了一条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十分重要的是，有关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的任何新内容均应考虑到发展的不同水平。

41.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包括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以及国家缔结的条款是妥当，尽管按照常规，国际组织并不是冲突的一方，联合国也没有自己的领土。条款草案应适用于包括国际和国内武装在内的任何武装冲突，无论是否已宣战。然而，仍存在一场小的武装事件何时转变为冲突的问题。无论如何，一旦武装冲突爆发，并随着秩序和安全的破坏，将对执行国内法和国际协定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尽管一项条约的终止或中止也取决于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已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达的意图。无论无何，任何条约，如果其目的和宗旨暗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仍然适用的话，一旦武装冲突爆发，仍将如此。

42. 委员会尚未就条约的清单作出一项明确的决定。不过，拟定这份清单是有困难的。比起卷入作为条约归类的微妙进程，更有价值的可能是强调条约的性质以

及在武装冲突状况下的可适用性。在条约简单的中止之后，符合逻辑的似乎是，一旦不再存在引起这种中止的条件，就应全面执行有关条约。然而在实践中，缔约方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有必要通过协议加以解决。摩洛哥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审查第 10 条草案的内容，并重新考虑冲突当事方行为的合法性问题。行使自卫权的国家或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采取行动的国家应能够终止不符合自卫权和该决定的条约。特别报告员正确地指出条约对于《联合国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是无效的这个问题并不属于委员会审查的专题范围之内。

43.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同样符合逻辑的是，委员会正密切结合有关国家对国际非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之结构拟订该项条款草案。不过，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国际组织的义务和责任之间的关系。似不宜将国家卷入国际组织犯下非法行为一事列入该专题。而另一方面，国际组织卷入国家犯下的非法行为则当然予以载列。

44. 关于外交保护，他指出特别报告员在二读对该条款草案进行审查时正确地提到了“干净的手”的原则问题，这个问题有时被认为是行使外交保护的能力问题。不过，特别报告员的决定是，严格地说，该原则与国家间争端有关，而与外交保护无关。该原则可适用于以下情况，即某国国民受到另一国家伤害时，该国应挺身而出维护该国民的事业。如果该国民的行为是非法的，外交保护则不适用。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一种传统的作法，“干净的手”的原则演进为符合逻辑的结论，从而保持了条款草案的连贯性。与此同时，他曾建议并得到委员会绝大多数人的赞同，即条款草案不应包括这一概念。

45. 在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刚刚提出报告和大会决定在 2006 年召开有关移徙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之际，“驱逐外国人”的议题显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驱逐外国人的问题与外交保护问题相关，提出的难题是如何兼顾驱逐权和国家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的问题。委员会显然需要分清以下两种外国人，即在一国

合法居留的外国国民以及非法入境的移民或其逗留转为非法的移民。从法律加以区分的作法应贯彻始终，直至驱逐产生法律后果阶段。同样十分重要的是，对此一专题设限，从而不至包括那些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问题。十分清楚的是，在法治国家，只有当法官参照有关立法对一合法居留的外国国民的案件进行审理之后才能将其驱逐。驱逐之时必须尊重有关人员的尊严和基本权利。摩洛哥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处对国内法就此专题和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决即将进行研究，从而查明主要趋势，该专题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主要方向。

46. 委员会尚未确定“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的范畴和范围，尤其是单方面行为是否应作为国际法的来源或作为诸如习惯法的、更传统的来源加以编纂。工作组认为单方面行动可能产生法律后果，这种说法并不充分；应就这种行为属于哪种法律类别达成一致意见。大家对此一专题的审议已花费了很大努力，但迄今为止没有取得什么真正的进展。

47. 在 1993 年，首次讨论“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时，委员会以为需要的只是弥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一些疏漏而已。然而，特别报告员详尽地研究并丰富了这一专题，最近他研究了保留的有效性、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以及对阐述习惯法规的条款的保留。委员会接受了他拟定的准则草案，其中澄清了《维也纳公约》中的一些关键条款。这些准则业已予以适用。

48. 委员会应审议是否应要求委员会讨论与联合国改革有关的各项重要专题，例如保护责任的问题。

49. 副主席 Hmoud 先生（约旦）主持会议。

50.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过去 60 年以来，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委员会迄今审议完成的 26 个专题中，有 17 个专题成果被最终制定为公约，这些公约已经、必将继续在促进各国友好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工作无论最

终是否形成公约，均对国际法研究和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51.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专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就国际组织违背国际义务是否可由国际组织不作为而产生的问题，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不同于国家。其受制于成员国，其权限在多数情况下只是任意性，而非强制性。因此，确定国际组织不作为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关键取决于国际法上是否明确要求其有作为的义务。关于国际组织要求其成员国实施、若由该组织本身实施即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中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组织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的观点。国际组织为避免履行其国际义务而作出的建议或授权与其决定均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法律上也应确立这些规避行为的违法性。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组织建议或授权的情况与其作出决定的情况不同，前者必须由成员国实施有关行为才引起责任。对此种区分的合理性问题，应进一步进行研究。诚然，建议或授权同决定相比，对成员国的约束力不同，但这似对确定成员国责任大小更有意义。

52. 中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一国援助或协助、指挥或控制以及胁迫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该国应对上述行为承担国际责任。由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未涉及这一问题，应在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内列入这方面的规定。

53. 关于成员国是否应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国际责任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的决策和行为一般受成员国控制或有赖于成员国的支持，因此，对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起积极作用的成员国，如在有关决策中投赞成票或实施国际组织决定、建议和授权的成员国应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

54.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中国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关于应采取的方法，应优先重视对各国国内法规则和实践、有关国际法规以及国际和区域司法机构的判例作比较研究，以便归纳出一整套一般性的、完整的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国际法基础规则。

希望委员会既要重视收集发达国家的实践，也要重视收集发展中国家的实践，以便其研究成果能够具有广泛代表性。关于研究范围，不得入境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不能一概而论。既然当事人尚未进入驱逐国境内，就不存在被驱逐的前题。但在一些情况下，比如该外国人在侨居国已建立起社会、经济等关系，而在返回侨居国时被拒绝入境的情况，或者移民处于驱逐国所控制船只或飞机上而被拒绝入境情况，似都有必要在驱逐概念范畴内予以考虑。对于申请入境、但尚未实体上进入有关国家境内的人员的待遇问题也应加以考虑。对于领土争端中产生的大批驱逐人口问题，不应在该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因此这不仅涉及敏感的政治问题，在法律上也有不妥之处。国际法是禁止集体驱逐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行动往往是歧视性的。但实践中对同一船人和同一车人的一次性驱逐，是否也属于集体驱逐，需要考虑的实际因素就十分繁杂了。最后，中国代表团认为驱逐权属于国家固有的国家主权权力，对维护秩序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是一项权力，也是一项责任。与此同时，国家应保障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基本人权和尊严、并确保他们受到人道待遇。

55. **González-Campos 先生**（西班牙）专门谈到委员会工作给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带来实际成果的方面。他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查的主题数量庞大，这见证了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巨大努力。这还表明，不需要对工作方案作出大的改动，但鉴于委员会时间有限，今后不妨优先考虑具体专题，以期完成有关这些专题的整套条款草案的一读，这样，第六委员会可以对整个案文作出全面评论。

56. 他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决定对“引渡或起诉义务”（不引渡即审判）这一新专题展开讨论，因为这不仅不是委员会长期以来希望研究的事项，而且鉴于国际刑事司法最近出现的动态及其对国家普遍刑事管辖的影响，这也是一个人们十分关注的专题。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必定对刑事司法领域的法治起到加强作用。

57. 可喜的是，“驱逐外侨”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不仅强调了“驱逐”这一概念的范围，而且强调必须调和习惯驱逐权同国际法为了保护人权而对这一权利所作限制两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重要议题，对这一议题的思考有助于明确各国在国际制度形成后，通常对某些法律价值一致给予的重视。

58. 提出关于越境含水层和含水层体系、国际组织的责任以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新条款草案，必然将推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届时，委员会应在外交保护问题上取得更大进展，提出有关这一专题的一整套条款草案。

59. 尽管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一个复杂的主题，也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在国家实践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实例。不妨将这一专题的范围限于核心问题，即一国通过单方面宣示能够承担的义务、单方面宣示对第三国产生效力或影响的条件，其中包括这些国家的相应权利。这样就不必审查国家在具体情况下的“行为”这一复杂现实。或许最终几乎无法确定一般行为的法律效力并制定相关规则，因为如果要这样做，就不得不确定每个案例的确切情况，而这却是一个应由国际法院或法庭处理的事项。

60. **Trauttmansdorff 先生**（奥地利）欢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和评注。他表示，第 8 条第 2 款显然是要阐明第 1 款同样适用于违犯国际组织规则所确立国际法之规定义务的行为。然而，既然第 1 款涵盖了任何渊源和性质的国际义务，那么第 2 款就显得冗赘，应予删除。

61. 第 15 条第 2(b) 款应重新审议，因为该款在阐明根据一组织的授权或建议而采取非法行为的成员国的责任同该组织的责任之间的关系方面所具有的价值令人怀疑，原因是一成员国依凭一组织的授权或建议整个概念本身相当模糊。授权或建议同会员国相关行为之间必须具备十分密切的关系，才能导致该组织承担责任。可以通过使用“按照”或“依循”等词语

来建立这种联系。在这一意义上，任何非法行为若对于执行授权或建议并非必要，则不构成导致该组织承担责任的理由。

62.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一国际组织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因其建议或授权而承担责任。鉴于关于国家责任的有关条款未提到煽动问题，那么有理由提出以下问题：国际组织为何应为实质上起到煽动作用的建议承担责任。尽管不可能排除这种责任的可能性，在关于这种责任的解释或限制的评注中提供更多的资料将是有益的，否则，假如一组织建议一国实施违背该组织义务而不违背该国义务的行为，就很可能出现问题。第 15 条草案第 2(b) 款的措辞规定，尽管没有发生任何违反国际法规则的行为，必须由该组织承担责任，因为建议本身不能被视为构成违反行为。

63. 在铭记第 3 条和第 4 条内容的同时，应深入思考一国际组织为其授权或建议的非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是否具有排他性，或者这一责任是否与行为实施国的责任重叠这一问题。如果发生责任重叠，那么应由相关法院裁定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是实际行为还是行为背后的授权或建议。

64. 关于与国际组织的责任有关而且委员会希望收到评论意见的具体问题（A/60/10，第 26 段），奥地利政府认为，在问题(a)上，委员会应处理一国际组织对一国实施援助、协助、指示、控制或胁迫所承担的法律后果。无论是否恰当，草案应密切遵循关于国家责任各条款中规定的原则。

65. 他谈到问题(b)时指出，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表明，根据《欧洲人权公约》，成员即使在将管辖权移交国际组织之后，仍对这些国际组织的行为承担责任。国际法院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各案件中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在“Banković 和其他人”案件中，均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不对该组织在科索沃冲突中的行为承担责任为由拒绝承担管辖权。的确，可以认为，北约成员可能因未能在北约各机构中确保《欧洲人权公约》保护的權利而承担责任。不仅如此，可以从成员忽略对组织的监督而承担国际责任这一

角度来检视“国际锡业理事会”案和“韦斯特兰直升机”案。

66. 驱逐外侨是一个高度复杂的专题，在审议该专题时，必须铭记外侨权利这一更广泛的框架，因为这些权利大都由国家法律加以规范。因此，就这一专题开展的任何法律编纂工作要求对国家立法进行详尽的分析。假如委员会愿意对驱逐的理由作出界定，不妨在试图得出任何一般性结论之前，首先审视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内法。

67. **McRae 先生**（加拿大）表示，就国际组织所承担责任而言，委员会正面临着两项挑战。首先，国际组织作为条约的产物，根据国际法进行运作。该组织对内与其成员的关系由组织规则加以规范，该组织对外与其他组织、非成员国以及以非成员国身份行事的成员国开展互动。规范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关系的规则是否与规范这些组织同其他组织、非成员国或以非成员国身份行事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的规则一样，构成“国际义务”？

68. 应该深入地审议组织规则的法律性质以及对组织规则的国际法地位的怀疑，其深入程度应超过对第8条草案评注的审议。如果将第8条第1款单列，该条款可能意味着根据组织条款产生的义务是否附加责任取决于这些规则是否产生国际义务。然而，第2款的措辞的意思似乎是，如果没有第2款，条款草案将不涵盖根据组织规则所产生的国际义务，这一归纳似乎与第1款的明确含义产生冲突。“也”字产生混淆，因此应该删除。

69. 此外，第2款表明，一组织的所有规则并非都产生国际义务。若是这样，他想知道有什么标准可以确定，是否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存在组织规则产生的国际义务，以及是否该组织的行为因此而引发国际责任。委员会没有在这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给这一重要议题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70. 第二项挑战来源于以下事实：国际组织多种多样，难以找出这些组织的过程和做法的共核，以提出适用于所有组织的规则。难以确定什么时候适合制定

充分顾及国际组织差异的规则，以及如何制定这种规则。对于欧洲共同体而言，制定针对将履行某些条约义务的责任交由成员国承担的国际组织的特别条款尤其必要。条款草案将欧洲共同体与其他国际组织同样看待。这一地位对各国与欧共体打交道产生影响，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范围内尤其如此，因为世贸组织有一点并不总是十分明确，即如果事情涉及欧共体成员作为事实上的欧共体机关还是单独根据自身的管辖权所采取的措施，那么，在解决争端程序中应传讯欧共体还是个体成员国。既然欧共体宣称对成员国所实施行为承担责任，那么，它就必须在世贸组织专家组审理的每个案件中作出这一宣称。在委员会报告脚注119提到的世贸组织裁定中，欧共体就是这么做的。专家组并没有赞同某种具体看法，而只是接受欧共体对其内部宪法安排所作的解释，这样专家组就不必对每个成员国单独作出裁定。

71. 委员会应进一步思考这一问题，因为问题的核心在于，即便欧共体通过成员国的行动履行其义务，这能否证明欧共体所承担的责任。这一实例或许说明，对所有国际组织适用相同的责任规则是没有充分注意到国际组织的多样性或任何此种规则的实际要求。

72.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非法行为所承担责任的范围问题有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牵涉到“援助和协助”以及“领导和控制”等术语的范围。是否可以认为，一国仅作为一组织的成员本身，就构成对该组织所实施的国际非法行为的援助和协助？是否只应由对该行为投赞成票者承担责任？对这种行为投赞成票是否构成领导和控制？或者是否必须做其他事情才能引发责任？在对任何此种可能的国家责任的范围作出更明确的界定之前，加拿大政府对于条款草案是否应包括这些事项保留意见。

73. **Belliard 女士**（法国）指出，委员会已同意在其非常繁重的工作方案中包括各种专题，法国代表团认为，应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即本五年期的最后一年，特别关注这些专题。其中一项专题是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法国不久将就此提出书面评论。她真诚地

希望，委员会不会让时间表问题的考虑妨碍对上一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彻底审查。现案文作出有益的澄清，但也包括一些可能引起争议或混乱的条款，因此应对这些条款开展进一步讨论。她认为，特别报告员对于没有必要处理外交保护的后果问题所给出的理由不完全令人信服。即使外交保护在责任的一般法律方面构成一种例外，但根本问题是，一国是否有义务向受伤害个人支付该国获得的对以外交保护为由提出索赔的赔偿款。因此她认为，至少在这方面，对外交保护专题的审查仍然没有完成。

74.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责任问题，工作组就这一主题进行磋商，提出一些有趣的构想。但应认真审议条约法总体上可以转用到单方面行为上这一建议。最好确定情况是否的确如此，例如在这种行为的提出、效力或取消方面。此外，对该专题的审查应限于狭义的单方面行为，把单方面行为的研究留待以后进行。毋庸置疑，工作组的初步结论将为下一个五年期期间在这一专题上取得的巨大的进展奠定基础。

75. 法国代表团希望就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两项关切。第一项涉及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一事项上所采用的办法。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某些选择，尤其是他对于各当事方的意图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给予的重视，有令人质疑的地方。当然，这是应该铭记的标准之一，但是，这一标准的适用绝不应该导致对禁止诉诸使用武力这一基本原则的忽视。显然，不能将一个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的国家与其行为的受害国相提并论。第二项关切法国代表团过去已多次表示过，涉及国际法不成体系这一敏感问题。他表示，该专题研究小组打算提出一套经过压缩的结论、准则或原则，由委员会在 2006 年通过。然而，有鉴于这份文件的地位和内容尚不确定，通过该文件所造成的疑惑可能超过其消除的疑惑，因此，委员会应该以最大的克制开展这一工作。

76.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法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专题所采用的方法，即遵循 2001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责任的条款的总体框架。在谈到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之前，她希

望对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一些条款草案作出评论。第 8 条草案就是适当修改 2001 年通过条款的一个范例。第 1 款实际上套用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案文的第 12 条，而第 2 款则阐明，违反一国际组织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同样被视为该组织对国际义务的违反。对此作出澄清十分有益。法国代表团认为，一国际组织制定的规则构成国际法的先验规则，违反这些规则引发责任问题。对此，她在对第 8 条草案的评论中关切地指出，委员会选择不对组织规则的法律性质这一问题表示明确看法，首先是因为不明确界定这一术语的含义，就难以处理违反国际义务的问题，第二，这是因为委员会指出的困难似乎有相当强的理论性。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法足以处理对违反组织规则的行为承担责任的问题。第 8 条草案第 2 款属于说明性质，并不会带来很大困难。

77. 条款草案第四章涉及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行为承担的责任，这是一个重要的章节，因为它预见国际组织的固有责任。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国际组织可能引发责任，因此，在是否应首先检视其他主体特别是成员国对该组织行为的责任这个意义上，国际组织没有“透明度”。

78. 从这一观点来看，第 13 条和第 14 条草案不存在问题。对这些条款的评注提出一个有趣的问题，即国际组织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可能被视为领导、控制或胁迫的一种形式。如果情况如此，该组织可能因采取这一决定而直接承担责任，或由于该决定所隐含的领导、控制或胁迫而间接承担责任。应该更清楚地确定，第 13 条和第 14 条草案所使用的领导、控制和胁迫概念并不是指一国际组织所通过决定的法律效力问题。这对于第 14 条尤其重要，可以避免在必须遵守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定同胁迫概念之间的区别方面产生任何不必要的混淆。

79. 关于第 15 条草案，法国代表团认识到其中提出的原则十分重要，但同时对于国际组织可能承担国际责任的前提条件存在一些疑问。第 15 条草案第 1 款有关组织所采取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第 2 款则涉及一国际组织可能授权或建议一成员国实施国际非法

行为的情况，委员会在这两者之间作出明确区分。在第一种情况下，委员会没有把行为的实际实施作为组织承担国际责任的前提。这一疏忽可能让人觉得，一个没有实际实施的非法行为可能引发责任。因此，这一区分似乎并不可取，而且必须作出这一区分的理由也不明显。

80. 关于委员会要求各国作出评论的具体问题，尽管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条款的确没有直接论及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这一问题，不过，鉴于国际组织的状况以及各国在这方面的状况似乎没有什么差别，因此，就这一事项起草详细的规则将是徒劳无益的。一项带有评注的保留条款应该足够了。

81. **Panahiaz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谈到报告（A/60/10）第二、三和十二章，他对委员会决定将重要专题“不引渡就起诉的义务”纳入其工作方案表示欢迎，希望看到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不过，他担心该报告第 497 段中提到的预算限制和节省费用措施会对委员会的运转和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在委员会工作负担这么重的情况下。应分配适当的时间和资源，以便对目前方案中的九个重大、棘手和有争议的专题进行详尽讨论和意见交流。关于这一点，伊朗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在第 498 段中对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和在第 501 段中对特别报告员的酬金问题表达的关切。

82. 关于报告第三章，他对委员会查明问题和明确提出应由政府解决的问题表示赞赏，这无疑有利于推动在第六委员会中进行更有条理和更突出重点的讨论。伊朗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这一有用的活动。它也认为政府就起草的草案和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交的书面意见非常有用。理想的情况是，大多数国家应对委员会的具体问题和特别报告员起草的调查问卷提交这样的书面答复。不过，经验表明相当一部分国家出于各种原因不能这样做。因此，要形成真正的共同立场，委员会应对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中的声明以及各国的其他形式的函件给予适当的关注。

83. 伊朗代表团想强调，每年在日内瓦与委员会年会一起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很有用。该讨论会为年轻的律师以及从事学术研究和外交工作的政府官员们提供了一个更好地为他们自己的国家和国际社会效力的绝好机会，并且对于国际法的研究和传播起着宝贵的促进作用。希望将来继续举办这样的讨论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84. 关于驱逐外国人，虽然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这是一个与以国家为形式的人类社会组织密切相关的古老问题，但它仍有现实意义并且给国际法提出了重要问题。作出驱逐外国人的决定是国家的一项主权权利。然而，国家应按照国家既定规则和原则，尤其是基本人权原则行使该权利。换言之，应区分权利和可以行使权利的方式。任何驱逐都应基于合法的理由，正如国内法所规定的，同时考虑诸如公共秩序和安全等问题或者其他重大国家权益。不过，驱逐的理由不应与国际法相抵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集体驱逐与人权相违背，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因此，不应实行集体驱逐。

85. 伊朗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为拟定“驱逐”和“外国人”概念的明确定义而作出的努力。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的是，大多数似乎相似和相关的概念和术语，例如“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工人”，有它们自己的国际法律制度。占领国将人逐出被占领土的问题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管辖范围，因此显然不属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范围。一国政府作出的驱逐一名外国人的决定，作为该国的一个单方面行为，不应被看作是迫使任何其他国家，包括国籍国，担负起接收该外国人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这个问题不能通过双边协定来解决和管理。伊朗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有必要详细研究在驱逐国境内住了很长时间并且/或者在自己的原籍国丧失了所有或大部分权利而在驱逐国获得了特殊权益的外国人的情况。过境国的地位也相当重要。他的理解是，在这种情况下，过境国没有义务重新接收被驱逐的外国人或承担类似的义务。

86. **Park Hee-kwon 先生**（大韩民国）在回答委员会就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提出的两个问题时说，对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2001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57条规定，这些条款不影响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对于国际组织的行为根据国际法承担责任的问题。对该条的评注随后解释说，第57条是一个保留条款，从该条款的范围内保留了两个相关问题。这两个问题关系到一国对一个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问题。第57条还从该条款的范围内排除了一国对一个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问题，也就是说，排除了国际组织是行为人，而国家据称由于其介入该组织的活动或由于其是该组织的成员因而负有责任的情况。尽管在评注中没有明确提到帮助、援助、指导、控制和强迫的情况，但这些行为使国家承担了责任，因为它参与了该组织的管理。因此，有关国家这类行为的一个补充条款是必要的。

87. 至于委员会的第二个问题——能否让一个国家对它所属的一个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对这个问题仍有争议。在“Westland Helicopters”案件和国际锡业理事会案件中作出的国内司法裁决在成员国因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而对受损害的第三方的责任问题上没有显示出以国际法为依据的一致态度。这些裁决把重点放在成员国对国际组织的合同义务的责任上，而这不属于国际法的范围，而是属于相关国内法的范围。此外，成员国的责任的法律性质不明确。成员国的责任应是剩余责任并且只在作出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不履约的情况下产生，还是应与该组织的责任同时产生？这些问题似乎属于拟议法的范围。不过，应制定一个统一的法律解决方案，因为，如果不这样的话，受损害的第三方可能会“物色法庭”，寻找为索赔者提供最有利的法律环境的国内法。而这又必然会导致国内判决不一致的情况。为了填补这一法律空白，大韩民国代表团将提议两类措施：(1)事前措施，例如向可能受损害的第三方通告成员国对有关国际组织的具体行为负责的范围，以及(2)事后措施，例如建立一个国际基金来处理意外情况。

88. 关于驱逐外国人，虽然他明白为什么特别报告员说人类历史上的一大特点就是不信任陌生人和试图避免与陌生人接触，但他的看法要乐观一些。不信任主要源于人对自己所不熟悉的事务与生俱来的恐惧，他坚信，与不同于自己的人民接触和沟通可以消除这样的无知和恐惧。不过，他完全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在当今这个全球化时代，阻碍人员流动的壁垒似乎有些过时，甚至矛盾。他相信，这是一种固有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深深根植于普遍实行的民族国家的体制中，因为民族国家的基础就是领土主权的原则。虽然也许有那么一天这样的壁垒会消失殆尽，人类生活在一个真正的世界大家庭中，可是现在，讨论这样的壁垒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他提出自己关于该专题和委员会工作的看法，同时铭记领土主权和四海一家理想的双重原则。

89. 在详细讨论该专题之前，重要的是澄清驱逐的概念并将这一概念与不准入境区分开来。传统的看法是，驱逐针对的是最初被允许入境和居住的外国人，而不准入境涉及到被阻止进入某个国家的人，但这样的分类留下了一个法律空白，就是那些未经授权入境的人的身份。在这种情况下，一国强行遣返外国人的行动可以被归结为不准入境。不过，这一看法不仅会对委员会的工作范围造成不恰当的限制，而且还使全世界许多非法居住者的权益和担忧无人问津。作为一种变通，他提议“驱逐”一词应适用于身处一国境内的外国人，不论其居留是否合法。《大韩民国移民法》就是这么规定的：有关驱逐外国人的条款适用于所有外国人，无论其最初入境是否合法。另一方面，不准入境应涉及那些被拒绝入境、因此根本没有入境的人。按照这样的理解，对不准入境的情况可以不予考虑，尽管为了完成工作，也许仍有必要明确区分不准入境和驱逐这两种情况。

90. 接下来的问题是理解“外国人”一词。他倾向于使用该词而不是“外国公民”这个词，因为前者的范围比较广，包括无国籍人及外国公民。虽然难民和移徙工人也包括在“外国人”中，但就驱逐而言，他们的身份不应在本专题的研究中涉及。如果就外国人的

概念而言需要一个子类别的话，那么该子类别与长期居民有关，国际法似乎给予长期居民一定的特殊待遇。需要明确的是，在驱逐的情况下，长期居民是否能够要求比非长期居民更多的权利。根据大韩民国的法律，长期居民所受的待遇优于非长期居民。对驱逐长期居民的依据有更严格的规定，只限于犯下严重罪行的情况。出于历史原因，数百万韩国公民目前侨居海外。韩国代表团因而对这个问题特别感兴趣，希望这个问题得到应有的关注。

91. 最后，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国际法院的判决摘要中有一个案件与驱逐外国人的问题直接相关，那就是几内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发生的 Ahmadou Sadio Diallo 一案，该案与驱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个长期居民有关。希望法院对该案件的裁决有助于澄清与该专题有关的一些问题。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